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候任董事」	指	拿督陳志勇、許進勝先生、沈士傑先生、彭志紅女士、拿汀斯里林美玲及姚迪聰先生之統稱；
「要求通知」	指	要求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要求；
「要求方」	指	古潤金，於要求通知日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登記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李冬先生(主席)

聶東先生

汪傳虎先生

謝玥小姐

Sumiya Altantuya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金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曾錦先生

周永秋先生

段志達先生

敬啟者：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要求方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要求方之要求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供其審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前仔細通讀本通函。

2. 股東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要求方發出之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聶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汪傳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謝玥小姐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4.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曾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周永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6. 「動議罷免於要求召開日期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可能委任的所有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7. 「動議：
 - (i) 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等同於本公司先前設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的兩倍；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先前並無設定董事最高人數，則設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等同於緊接根據第(1)至(6)項決議案罷免任何或所有董事前在任董事人數的兩倍。」
8.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拿督陳志勇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9.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許進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0.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沈士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1.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彭志紅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拿汀斯里林美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姚迪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4.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27(1)條要求董事會罷免李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罷免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16. 「**動議**要求董事會將古潤金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7.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27(1)條要求董事會委任古潤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古潤金先生提議的其他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函件

18.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之人數，包括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有關董事，而此將凌駕根據上文第7(i)項或第7(ii)項決議案設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者，Sumiya Altantuya小姐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擘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段志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考慮到要求通知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Sumiya Altantuya小姐、金擘先生及段志達先生之委任，董事會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要求通知之第1至18項決議案(連同要求通知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之修訂)以及以下額外決議案以供股東清楚考慮：

- 5A. 「**動議**罷免Sumiya Altantuya小姐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5B. 「**動議**罷免金擘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5C. 「**動議**罷免段志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鑒於上述新決議案已分別處理於要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不包括該日)罷免獲委任之全體額外董事，要求通知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以下相應修改：

6. 「**動議**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可能委任的所有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提交要求通知當日，要求方為856,07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要求方於總數為2,029,661,7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2%。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已獲要求方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其個人名義登記之856,070,000股股份外，其餘1,173,591,766股股份由彼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賠償申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7(1)條，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彼等均應視為高級職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候任董事之要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附錄內所含資料僅以要求通知所提供資料為依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3. 提出要求以來之進展

董事會已要求候任董事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將其詳細資料正確載列於有關要求通知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候任董事之該等身份證明文件。

執行董事謝玥小姐已告知董事會，於謝海榆先生（其父親及本公司前主席）、要求方、許進勝先生（要求方之替任董事，「許先生」）與李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會議」），許先生於會上告知，要求旨在取得對董事會的實際控制權以及預備為本公司注入重要業務。董事會並無獲提供該建議業務注資計劃之詳情，故無法就此發表任何意見。然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表示，該計劃可能與近期之殼股活動監管事宜抵觸。董事會一旦取得有關要求方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其將通知監管機構及股東。

許先生否認彼曾於會議上提及有關本公司所聲稱業務注資計劃之任何事宜。相反，許先生強調，彼僅於會議上提及要求方於商品貿易行業擁有廣泛人脈，並且可在未來能適時為本公司引入商機。許先生認為，要求方建議之任何有關潛在業務發展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構成「殼股活動」，且許先生確信，倘董事會認為有關該業務發展計劃之任何企業行動屬適當且實施，其將全面按照上市規則進行。

鑒於要求方試圖透過要求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實際控制以及董事需要了解候任董事背景以便董事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會上適當答覆監管機構及／或股東，董事會已要求候任董事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所在地香港與董事會溝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候任董事尚未接受邀請。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函件

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另行要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對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不發表意見。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要求通知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候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i) 候任執行董事：

拿督陳志勇(「拿督陳」)

拿督陳，55歲，於業務規劃及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美環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香港廣受認可之商品貿易公司，於亞洲擁有強大之地區影響力及於倫敦與南美設有聯網辦事處。彼主要負責推廣及監督公司之整體方向及議程。拿督陳亦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完美資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本公司候任執行董事古潤金先生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以及完美資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

拿督陳已建立不同領域之大型網絡，於香港、越南、馬來西亞、台灣、泰國、新加坡及南美建立業務並於礦業、物業、酒店、煉油業、農業及商品貿易等不同行業擁有經驗。彼亦將時間與資源投入至各類非盈利及慈善組織，特別是彼擁有業務網絡之國家。

拿督陳(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陳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

拿督陳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拿督陳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進勝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9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授予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清華

大學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台灣法律師、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持有人及香港註冊外地律師。

自二零零九年起，彼為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中銀律師事務所(台灣)之合夥人。許先生現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之集團法律總顧問，而古潤金先生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及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現時亦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碼：01194)(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及為本公司古潤金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替任董事。許先生於彼之法律專業領域擁有廣泛及豐富執業經驗，包括證券、融資、銀行、保險、基金、重組、合併與收購、企業法律風險管理及國際仲裁。

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許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沈士傑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獲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銀行業積逾16年經驗，專業為藍籌公司與全球貿易公司組合提供全方位之貿易融資及現金解決方案。彼曾就職於滙豐銀行、花旗銀行、渣打銀行及三菱日聯銀行等多間銀行。

沈先生為美環有限公司之共同創始人，該公司為香港廣受認可之商品貿易公司，於亞洲擁有強大之地區影響力及於倫敦與南美設有聯網辦事處。彼於二

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美環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沈先生作出主要公司決策並管理上述公司之整體營運及資源。

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候任非執行董事：

彭志紅女士(「彭女士」)

彭女士，46歲，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於二零一二年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國際商學院授予企業財務管理研究員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獲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授予全國企業管理人才庫之公認會員資格。

彭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戰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而古潤金先生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及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彭女士主要負責上述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財務戰略及內部監控。

於要求通知日期，彭女士於本公司之1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

彭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彭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拿汀斯里林」）

拿汀斯里林，51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馬來西亞之馬來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特許會計師及會員資格。

拿汀斯里林於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馬來西亞金獅集團財務部稅務總經理。

拿汀斯里林(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拿汀斯里林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拿汀斯里林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姚迪聰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台灣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 Taiwan)之會員資格。

姚先生於工程界擁有逾34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起，姚先生曾擔任數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起於馬來西亞之Pembinaan Jaya Cergas Sdn Bhd；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印度之Jaya Cergas Private Limited；自二零零七年起於

印度尼西亞之PT Jaya Permai Indonesia Construction；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於阿曼蘇丹國之Jaya Permai LLC。作為上述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戰略領導以確保該公司之營運、就潛在項目與客戶聯絡及穩固公司於建築行業之領先地位。

姚先生亦為馬來西亞多間專業協會之會員。彼為馬來西亞一帶一路總商會(Association of Belt and Road Malaysia)之副主席、馬來西亞中國貿易促進委員會(China Trade Promotion Association, Malaysia)及馬中文化藝術協會(Malaysia-China Culture and Arts Association)之副主席、馬來西亞一中和平統一促進會之秘書長以及馬中友好協會之理事會員。

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強調，本附錄所載之候任董事詳情僅基於要求通知所提供之資料，且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汪傳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謝玥小姐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4.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曾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周永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 5A. 動議罷免Sumiya Altantuya小姐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B. 動議罷免金曄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 5C. 動議罷免段志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6. 動議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可能獲委任的所有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7. 動議：
- (i) 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等同於本公司先前設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的兩倍；或
 - (ii) 倘先前並無設定董事最高人數，則設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等同於緊接根據第(1)至(6)項決議案罷免任何或所有董事前在任董事人數的兩倍；
8.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拿督陳志勇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9.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許進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0.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沈士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1.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彭志紅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拿汀斯里林美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姚迪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4.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27(1)條要求董事會罷免李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罷免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16. **動議**要求董事會將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7.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27(1)條要求董事會委任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擔任董事會主席及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提議的其他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18.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之人數，包括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有關董事，而此將凌駕根據上文第7(i)項或第7(ii)項決議案設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李冬先生(主席)
聶東先生
汪傳虎先生
謝玥小姐
Sumiya Altantuya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金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曾錦先生
周永秋先生
段志達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須不少於大會(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詳情，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